

咸宁市财政局

2021 年度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，强化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提升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绩效，依据财政监督职责和年初监督检查计划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目的

通过开展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，强化制度建设、预算绩效和国有资产管理，进一步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，形成“以查促改”“以改促建”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检查的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和范围

对市直 21 家预算单位 2020 年度财务管理情况、2021 年预算执行和重点项目绩效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，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财务制度建设情况。是否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。

2.财务会计核算情况。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会计账簿设置是否完整，会计科目使用是否规范；财务报告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银行账户和现金核算管理是否规范；往来款项核算是否合规，是否及时清理等。

3.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。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；是否存在超预算、超标准支出情况；是否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财政专项资金；是否按计划推进 2021 年度预算项目；是否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办法；50 万元以上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，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，是否开展绩效监控，绩效目标是否完成预期进度，没有完成的是否制定整改措施；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上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自评；预决算公开是否及时、完整、真实等。

4.非税收入管理情况。非税收入是否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是否应收尽收，是否延缴缓征、违规减免；是否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期限违规收费；是否存在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、坐支非税收入等情况。

5.财政票据使用情况。用票单位执行财政票据政策和制度情况；是否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或电子票据；是否存在转借、转让、代开、涂改等滥用财政票据行为。

6.经费支出管理情况。工资和津补贴发放是否规范；报销审批手续附件是否合规（重点是“三公经费”、培训费、会议费）；公务卡结算是否规范；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等。

7.资产管理情况。是否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，是否设置固定资产卡片、总账及明细账簿，是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；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是否及时，是否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；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，账务处理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现象；资产出租出借程序、合同是否合规，出租出借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，是否存在将单位有关费用直接冲抵租金收入情况等。

8.工会账务核算情况。是否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，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，工会各项收支是否纳入预算管理，是否执行服务职工原则、勤俭节约原则、民主管理原则；工会会费是否及时、足额收缴，工会经费的提取比例及机关弥补工会工作经费是否合规；是否遵守上级工会的统一规定，是否存在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现象；费用报销手续是否齐全，票据是否合规；工会经费结余及资产管理是否合理等。

9.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对纪委监委、巡视巡察、审计等外部监督及历年内审发现财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检查时间与人员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 8月上旬，完成查前准备工作。制定检查方案，组织业务培训，收集有关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监督局、各检查组）

第二阶段 8月中旬至9月底，实施检查工作。检查组按规定流程开展检查，提交分户工作底稿、认定后的问题清单、处理（处罚）建议和检查报告等资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检查组）

第三阶段 10月中旬，落实问题整改。各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问题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。对口业务科室指导督促问题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监督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监督局、各检查组、相关预算管理科室）

第四阶段 10月底前，撰写检查专报。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、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，分析问题原因，提出改进现状的意见和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监督局）

（二）人员安排及分工

第一组 组长：陈晏平 成员：肖道军、郑中一、吴忱，检查单位：市文化旅游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物流发展局。

第二组 组长：朱寅亮 成员：邹启英、刘振、金鼎甲，检查单位：市疾控中心、市结核病防治医院。

第三组 组长：刘文金 成员：骆晓萍、陈芳，检查单位：市车站广场办公室、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、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中心。

第四组 组长：刘晓清 成员：饶莉、廖军、田婷婷，检查单

位：市园林局、市温泉园林办、市咸安园林办、市咸安园林处。

第五组 组长：黄新卫 成员：邱芳、陈琼、张瑞，检查单位：市新时代文艺中心、市艺研所、市图书馆、市博物馆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。

第六组 组长：陈光美 成员：石训宇、马家骥、程洁，检查单位：市环卫局、温泉环卫处、永安环卫处、市政管理处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可采取实地检查或送达检查方式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依法检查，规范流程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《咸宁市财政局监督检查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检查，做到检查程序合法合规，检查内容完整，工作底稿详实，检查结果有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，及时报告局领导。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权范围的案件和其他事项，按规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，讲求实效。检查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到判断准确、证据确凿，客观公正地反映被检查单位的实际情况。要把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使用绩效贯穿于检查工作始终，聚焦重点项目、重点资金和重点部门。要认真查找和分析每个单位问题存在的原因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维护形象。全体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“四项纪律”和“八个不准”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守住纪律底线，严守工作秘密，要自觉维护财政部门形象，接受被检查单位监督。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交通工具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；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；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；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；不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；未经局领导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